

ICS 67.200.20
B 32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11763—2008
代替 GB/T 11763—1989

GB/T 11763—2008

棉 籽

Cotton seed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国家标准
棉 籽
GB/T 11763—200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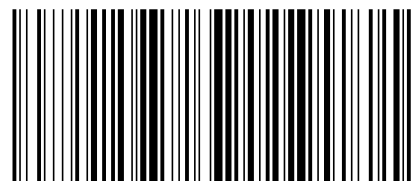
*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
邮政编码:100045

网址 www.spc.net.cn
电话:68523946 68517548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*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0.5 字数 6 千字
2009年1月第一版 2009年1月第一次印刷

*
书号: 155066·1-35511 定价 10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举报电话:(010)68533533



GB/T 11763-2008

2008-11-04 发布

2009-01-20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3.4

水分 moisture content

净棉籽所含水分占试样的质量分数。

4 质量要求和卫生要求

4.1 质量要求

棉籽按含油率定等,质量要求见表1。

表1 棉籽质量要求

等级	含油率(以干基计)/%	水分/%	杂质/%	色泽、气味
1	≥20.0	≤12.0	≤2.0	正常
2	≥19.0			
3	≥18.0			
4	≥17.0			
5	≥16.0			
等外	<16.0			

4.2 卫生要求

按照 GB 19641 及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执行。

4.3 植物检疫

植物检疫项目,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5 检验方法

5.1 扦样、分样:按 GB 5491 执行。

5.2 含油率检验:按 GB/T 14488.1 执行。

5.3 色泽、气味检验:按 GB/T 5492 执行。

5.4 杂质检验:按 GB/T 14488.2 执行。

5.5 水分检验:按 GB/T 14489.1 执行。

6 检验规则

6.1 检验的一般规则按 GB/T 5490 执行。

6.2 检验批为同种类、同产地、同收获年度、同运输单元、同储存单元的棉籽。

6.3 判定规则:棉籽含油率应符合表1中相应等级的要求,其他指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含油率低于5等,其他指标符合表1规定的,判定为等外棉籽。

7 标签、标识

7.1 应在包装物上或随行文件中标注产品名称、等级、产地、收获年度和月份。

7.2 产品的销售和运输应标注相应的标志,具体标准按有关规定执行。

8 包装、储存和运输

8.1 包装

8.1.1 应清洁、牢固、无破损,封口严密、结实,不应撒漏,不应给产品带来污染和异常气味。

8.1.2 材料应符合包装技术要求和国家有关食品卫生的规定。

前 言

本标准代替 GB/T 11763—1989《棉籽》。

本标准与 GB/T 11763—1989《棉籽》的主要技术差异如下:

——增加了有关棉籽标准的术语和定义;

——明确了卫生指标、植物检疫项目的国家规定;

——增加了标签标识;

——规范了包装、储存和运输应遵循的相关标准。

本标准由国家粮食局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粮油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湖北大学知行学院、新元粮油(武汉)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杨登想、刘张虎、孙德海、朱爱玲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:

——GB/T 11763—1989。